

安徽省红十字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民政厅

皖红办〔2022〕31号

关于开展“红十字生命教育”微课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红十字会、教育局、民政局，高等学校：

为推进全省红十字生命教育工作开展，安徽省红十字会、教育厅、民政厅将联合开展“红十字生命教育”微课程征集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为主题，围绕“救在身边、爱心相随、生命接力、人道救助、养老服务”五个方面内容，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生命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公众尊重生命、珍惜生命、保护生命的意识，倡导“关爱生命”“救在身边”“生命接力”等文明新风尚，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健康

安徽建设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1. 高校类：学校教职员和大学生；
2. 社区和社会组织类：社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，及社工、志愿者等热心公益事业人士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本次活动将分为征集、评审和展示三个环节。为确保活动进展顺利，省红十字会与教育、民政等部门联合成立“红十字生命教育征集活动组委会”（简称“组委会”）。

（一）征集（5月24日—7月27日）

各市至少报送5个作品，每项内容1个。

（二）评审（8月1日—20日）

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。初审由省红十字会负责，对符合活动标准的作品将通过省红十字会网站及“博爱江淮”微信公众号分类公布，并进行网络投票，投票结果计入综合评分（占比40%），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进入复审。

复审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分（占比60%），将遴选30个优秀作品（其中学校类20个、社区和社会组织类10个），前15名进入展示。

（三）展示（8月底）

进入展示的15名人选，进行线上或线下授课，由专家评委现场评分，最终确定获奖等次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弘扬主旋律，传递正能量，富有思想性、时代感；
2. 紧扣主题，重点突出，案例真实，科学严谨，逻辑清晰，无政策性和知识性错误；
3. 作品须为作者原创，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并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；
4. 作品以视频方式上传，内容包括：“PPT 课件和教学实录”，时长约 15—20 分钟，视频格式须为常见的 avi、wmv、mp4、flv 等；
5. 作品提交即视为同意活动主办方对征集作品进行公布、宣传、推广使用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活动设置一等奖（2 名）、二等奖（3 名）、三等奖（10 名），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500 元和 1000 元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其他优秀作品均奖励 800 元，并颁发相关证书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各市红十字会要主动会同教育、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，在高校、社区和社会组织中广泛宣传动员，认真组织推荐，确保活动高效有序推进。

本次活动作品由各市红十字会统一报送到邮箱 hszzuxuanb@163.com（邮件主题注明“红十字生命教育专题征集”，正文内容注明“作品标题+作者姓名+工作单位+联

系电话”)。

联系人：赵亮亮 郁 扬

电 话：0551-62999418

